

关于开展永康市第六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即将启动永康市第六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请注册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于2019年9月15日前,前往各自执业注册所在机构报名并参加第六周期医师定期考核,逾期后果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 37101409

永康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8月9日

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太阳幼儿园拟变更法人,凡与我园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在2019年9月3日前,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申报。

联系电话 37101246

永康市古山镇太阳幼儿园
2019年8月1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锦绣江南小区外墙渗水工程维修项目,工程款预算按现场查看预算(其中含已过期的二楼阳台裙边),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防水与外墙修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前来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5日

报名地点 南都路118号锦绣江南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79-87331060

永康市锦绣江南业主委员会
2019年8月12日

招标公告

我局拟对永康市主城区“牛皮癣”集中清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请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资质、装修装潢、广告制作或清扫保洁的公司(详见采购要求)带相关资料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9年8月13日-15日

地点 望春西路28号综合行政执法局二楼城管科

电话 0579-89288743 张杰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8月12日

物资拍卖公告

受资产单位委托,定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00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召开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废灯杆、废灯具、废灯管、废电缆等一批(详见评估清单),起拍价6.9万元 拍卖保证金2万元。

竞买人需为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单位。

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2019年8月21日止(节假日除外)。凭有效证件(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公章)到本公司(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并交报名资料费100元。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单位工作人员陪同察看。

咨询报名电话 37181448 13858900779 7607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9年8月13日

关于2017-2019周期拟上报国家卫生乡镇的公示

按照《浙江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爱卫[2018]3号)要求,在省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暗访、技术评估的基础上,现决定对拟上报的金华市永康市舟山镇等3个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26日。

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内以信函形式向浙江省爱卫会办公室举报,信函以邮寄日邮戳为准。举报要求实名,内容要求真实。

通讯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216号浙江省爱卫会办公室,邮编 310006。

邮箱 zjwsxzgs@126.com

浙江省爱卫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2017-2019周期拟上报国家卫生乡镇名单 永康市 舟山镇、古山镇、花街镇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3日第1167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4730号

被告 俞美群,女,1976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南路22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12131023 本院受理原告金爱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美群归还原告金爱拉借款5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3元,应收8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俞美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485号

胡致帆、陈宝宝 原告潘珊珊与被告胡致帆、陈宝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725号

童苏华(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后山背67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六圭与被告胡跃革、童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跃革归还原告应六圭借款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童苏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应六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8元(已减半收取),诉讼保全费2065元,合计5033元,由原告应六圭负担68元,由被告胡跃革负担4965元,由被告童苏华对被告胡跃革负担的4965元负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035号

被告 徐颖、王教高,同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号 本院受理原告陆志伟与被告徐颖、王教高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892号

童建兰 本院受理原告马文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建兰归还原告马文胜借款837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童建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761号

陈海亮(住永康市花街镇方村3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11118611) 本院对原告胡列进与被告陈海亮、施祖洪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228号

施协果、施兰姣(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

先东街500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秋银与被告施协果、施兰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2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748号

夏军华(住所地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西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2254516)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夏军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夏军华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102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自2017年8月29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2018年8月29日止,罚息自2018年8月30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夏军华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夏军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交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60元,由被告夏军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日报新爱婴早教托班

秋季班开始招生啦!

招收年龄: 两周岁起

联系方式: 璐璐老师15167976630 (697920)

报名地址: 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三楼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